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论合同诈骗罪的几个问题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3-16

[作者] 黄华平;邓子滨

[单位]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

[摘要] 合同诈骗罪与违约并不总是非此即彼的罪与非罪的关系,对合同诈骗构成犯罪者施以刑罚与对违约行为施以民事制裁,有时可同时适用。当代理人超越代理权进行合同诈骗时,代理人承担刑事责任及民事连带责任,被代理人只承担民事责任,而不应承担刑事责任。合同诈骗罪一旦成立,合同当然无效的法律规定是否合理,值得商榷。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堵截条款有极大灵活性,但不属于纯正意义上的罪刑法定,用之不当会罪及无辜。

[关键词] 合同诈骗罪;违约责任;合同效力

修订后的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了合同诈骗罪。适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草案面世征询意见,其有关合同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有所丰富,折射到刑法领域,对涉及合同的犯罪,尤其是合同诈骗罪,也必将产生很大的影响。因此,对合同诈骗罪的研究,有广阔的理论空间与实践意义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